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涿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曾永芳

電話:02-23979298轉618

E-Mail: wednesday@cpa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 局給字第09600638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,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 其他親屬亡故,得否申領喪葬補助疑義一案,請 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96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四字第 0960014330號書函辦理。

- 二、本局民國67年5月6日67局肆字第07869號函規定略以,在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,因 其既已停薪, 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。嗣上開規定經本 局民國94年5月2日局給字第0940061903號函增訂但書規定 :「但依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第4條第2項第1款至 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,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,同意 從寬發給喪葬補助」,並自發文日起生效。茲基於倫常及 公平一致處理之考量,經於本(96)年9月27日邀集相關機關 會商,並獲致決議,上開留職停薪人員遇有非申請留職停 薪原因之各款親屬亡故,亦得申請發給喪葬補助。
- 三、基上,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1款至 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,其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,得 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。並追溯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發生之

第一頁 共二頁

正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 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 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 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96/10/15 08:換:套

裝

かっている

īΙ

線